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2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瀚儀

被告 陳啓玄即宜均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663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77萬66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663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更正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（三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、利息、逾期還本金或付息時
03 之違約金均如附表一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4 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
05 年1月14日起未依約償還借款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
06 二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金錢借貸之法律關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08 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(二)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
09 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青年創業及
13 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
14 查詢單、催繳函及郵局回執聯、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15 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1、49頁）。而被告
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17 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
18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
19 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
20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2 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
23 行。

24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31 書記官 林泊欣

01 附表一

02

借款額度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利息計付方式	違約金計付方式
100萬元	112年11月14日 至118年11月14 日	按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二年期 存款額度未達新 臺幣500萬元定 期儲金基定利率 加碼年息0.575% 浮動計息(目前 為2.295%)	逾期在6個月內 者,按照左列利 率10%計算違約 金;逾期超過6 個月者,按照左 列利率20%計算 違約金

03 附表二

04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利息		違約金	
		週年利率 (%)	請求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	請求期間 (民國)
1	3萬8740元	2.295	自115年1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2295	自115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,逾期在6 個月以內
				0.459	自115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,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
2	73萬7891元	2.295	自115年1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2295	自115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,逾期在6 個月以內
				0.459	自115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止，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
合 計	77萬6631元				